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市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监事庄申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委托监事陶卫国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运作及经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监事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提出了要求，在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沟通意见；根据审计建议，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工作。

监事会同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就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均严格按有关规定实施，定价体现公平原则，有关信息均及时披露。董事会所作的关联交易决议，均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确保了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成员经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相关编制程序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公司经营、投资、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管理交易预计事项后认为：

（1）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 2017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